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5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象的议案》;

2014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北纬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北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营高档织物面料加工业务,拟通过受让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依托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土地,实施年产1900万米时尚绿色皮革项目,鉴于所从事项目的COD(化学需氧量)排放和废水排放量大,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时,宁波杭州湾新区对漂印染行业正在整治,对原有39家毛绒、针织企业实施重组或者异地重新规划建设,宁波北纬纺织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审批事项更趋于不明朗,提议终止股权转让行为。

目前,除宁波北纬纺织品有限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外,尚未办妥工商产权变更手续。

宁波北纬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司200万元,作为未能履约的经济补偿,确认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无任何现存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承诺今后不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控股股东愿意承接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减轻公司经营压力,转让对象拟变更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价格为35,400万元,关联董事宋济隆、许丽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58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权转让需在工商产权变更完毕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

3、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该股权处置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2014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交易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35,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转让股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54.69万元,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5,400万元。

2、鉴于东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新能源公司将调整经营范围,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股权出让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611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环城南路东段999号

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宋济隆持有70%股权,许丽萍持有30%股权。

东力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14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4,404,892,859.50元,总负债为2,868,269,047.26元,所有者权益为1,536,623,812.24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095,980,939.41元,净利润为78,266,111.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因东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宋济隆和许丽萍夫妇各持有东力集团70%和30%的股权。故本公司与东力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交联交易。

3、2013年至目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度公司向东力集团旗下公司宁波东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接受广告展览劳务及受让电子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93万元;向宁波精工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金额为267.21万元。2014年至今,向宁波东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受让电子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1万元;向宁波精工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金额为155万元。

4、东力集团通过收购新能源公司股权,意在持有新能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

5、东力集团拥有总资产44.05亿元,所有者权益15.37亿元,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同时通过东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宋济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减少履约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忠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8000011123

经营范围:风电设备、太阳能设备、核能设备、工业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直接持有新能源公司7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箱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30%的股权。

2、新能源公司的2013年及2014年1-9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76,513,832.36	406,168,452.17
负债	34,164,350.51	78,409,904.85
净资产	342,349,481.85	327,758,547.32
项目名称	2013年1-12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25,641.04	48,236,813.02
营业利润	1,350,653.14	-8,914,458.18
净利润	715,696.26	-14,590,934.53

截止2014年9月30日,新能源公司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固定资产为19,110.41万元,土地无形资产为3,541.89万元。以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4、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新能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没有抵押担保。

6、新能源公司原从事的风电齿轮箱业务转移至江北生产基地,原有职工相应转移至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得到妥善处置。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情况。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股份,新能源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新能源公司委托其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的确定

公司作为转让方,拟转让新能源公司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840号评估报告,依据如下: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新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40,616.85万元,总负债7,840.99万元,净资产32,775.8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3,195.68万元,总负债7,840.9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54.69万元,评估增值2,578.84万元,增值率7.87%,增值主要因素为新能源公司拥有的271.45亩土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在充分考虑新能源公司经营情况前提下,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新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400万元。

2、付款期限和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东力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

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东力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4,4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前,东力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余款6,000万元,承诺于2015年11月30日前结清,以上款项均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帐户。

鉴于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转让方所负有的各种付款与履约责任,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宋济隆自愿为受让方履行本协议向转让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融资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新能源公司提供4,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担保,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7月3日,公司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公司不再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如新能源公司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东力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东力集团以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权对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没有偿清款项之前,东力集团对所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4、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自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后,各方应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大型风电齿轮箱处于产品导入期,受风电产业调整影响,公司风电齿轮箱业绩未达到预期,将建设中新能源公司主要生产装备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利于生产统筹管理和成本控制,考虑到风电产业景气度上升有个过程,风电齿轮箱放量需要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现有的风电齿轮箱生产能力可满足市场要求;同时,新能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新能源公司尚未实现规模生产,将生产装备转移至江北生产基地,有利于生产统筹管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2、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对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股权转让后,2014年可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和土地使用税等;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1800万元(考虑税收因素后),但鉴于本次转让属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资产处置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4 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为新能源公司提供4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担保,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7月3日,公司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如新能源公司到期未能全额偿还债务,由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清偿,并提供反担保,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4)鉴于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将建设中新能源公司主要生产装备转移至江北生产基地,有利于生产统筹管理和成本控制;同时,新能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股权转让协议》。

5.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5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富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价格为35,4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6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164;投票简称:东力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东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月17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12月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忠、曹美萍

电话:0574-88398877、87587000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用 "√"或 "×"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香港荃湾荃景围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 :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了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将其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深南电 / 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腾达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5页, 共8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达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荃湾荃景围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
通讯地址	:	香港荃湾荃景围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
法定代表人	:	李 立
注册资本	:	港币贰佰壹拾万元
商业登记证号	:	06782030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房地产投资及金融投资
主要股东名称	:	Peace Coun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藉/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 立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无
梁丽萍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并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深南电B股份之所得资金, 将作为日后其它项目的投资发展。自本报告签署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深南电股份的可能性,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腾达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深南电B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腾达公司持有深南电B股34,426,518股, 占深南电总股本的5.71%。

权益变动后, 腾达公司持有深南电B股30,017,578股, 占深南电总股本的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腾达公司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深南电B股股份4,408,940 股, 占深南电总股本的0.73 %。

具体情况如下:

腾达公司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区间(港元/股)	减持股份	
		卖出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2014年11月	3.1844 ~ 3.2131	4,408,940	0.73 %

备注: 腾达公司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 所减持的股份比例, 是按总股本数602,762,596股进行计算, 合共占总股本的0.73 %腾达公司在深南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任何限制权利及承诺, 包括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腾达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 腾达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深南电B股份19,408,940股, 占深南电总股本3.22%。具体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	
	卖出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10,000,000 5,000,000 4,408,940	1.660% 0.830%. 0.73 %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腾达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签章):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 立

日期:2014年12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97号
股票简称	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A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腾达公司 – 持股数量:34,426,518股 持股比例: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腾达公司变动后持股量及變動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30,017,578股 持股比例: 4.98 % 变动数量: 4,408,940股 变动比例: 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立 日期: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每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365天,分一次或多次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事宜;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无反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4-07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油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柴油机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柴油机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无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该议案的董事占参加表决的董事100%。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尔广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含铸造件生产、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制造。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柴油机公司100%股权

柴油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9.12	3117.63
负债总额	0.06	1130.14
净资产	1,999.07	1987.50
项目	2013年9月22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9	-11.57

注:柴油机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5955号审计报告,柴油机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柴油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将负责本公司传统机械板块中单缸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的运营和管理。目前该业务经营和管理正在转入柴油机公司过程中,该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后存在运营资金需求,为柴油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营运资金的筹措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柴油机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2014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3

传 真:(0515)88881816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9:00-11:30和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6。

2、投票简称:江动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江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均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晋 张玮敏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通知,其质押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5049.587万股公司无售流通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2013年1月15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0099.74万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告编号:2013-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673.7337万股;通过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8%。截止本公告日,王柏兴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1589.587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0.94%, 占公司总股本的37.99%。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春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胡春辉先生不宜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包括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胡春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春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春辉先生的辞职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春辉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用于补充远大物产的流动资金,由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7日、1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上述委托贷款的各项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委托贷款事项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11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4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7日,回购期限为720天。

截至2014年11月28日,神州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04,703,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45%;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75,6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